

元朗區議會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2021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6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張智陽議員	下午 2:57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下午 2:42	會議結束

秘 書：蕭偉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鄭鎧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伍麗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7
林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1）
張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林少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本委會）2021年第三次會議。

2. 委員對議程沒有異議。

議程一：通過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2021 年第一及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1) 張秀賢議員建議討論「推動原區就業機會」 (本委會文件 2021／第 2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 號文件，以及規劃署及香港科學園公司的回覆。

5.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志明先生及社會福利署元朗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張潔玲女士就上述議題出席會議，並表示規劃署、勞工處及香港科學園公司未有派代表就上述議程出席會議。如委員有提問，秘書處會於會後請相關部門作書面回覆。

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向社會福利署代表查詢元朗區過去一年的失業數字及申領綜援的人數；
- (2) 要求秘書處向相關部門查詢元朗居民過去一年申請跨區就業交通津貼的人數；
- (3) 要求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日後於元朗區的發展及工程項目中著重增加本區就業機會，例如訂立條款聘請本區居民；及
- (4) 要求勞工處於元朗區增加更多公共平台向居民發布及宣傳就業資訊。

7. 社會福利署林志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本年1月至5月元朗居民申領綜援的平均人數不多於100人，最低的申領月份為2月，只有64人。申領綜援的居民主要來自元朗西，而天水圍北及南申領綜援的居民則較少；
- (2) 表示會考慮於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辦事處增加宣傳就業的資訊；
- (3) 社會福利署於元朗區共設有四個社會保障辦事處，西元朗社會保障辦事處及南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設有勞工處的「搵工易」網上互動就業服務系統，而東元朗社會保障辦事處及北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則設有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通」課程搜索終端機，以便居民查閱就業及培訓資訊；及
- (4) 社會福利署福利辦事處亦不時設有投遞箱以便市民遞交資助申請書予相關部門。

8.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鄭鎧瑩女士表示秘書處會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對本區就業的訴求。

9. 主席請秘書與相關部門跟進委員的查詢及表示不會再續議此議程。

議程三：委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及石景澄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加強宣傳南生圍事宜」

（本委會文件 2021／第 3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以及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

11. 主席歡迎食環署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林少平先生就上述議題出席會議，並表示路政署未有就上述議程派代表出席會議。如委員有提問，秘書處會於會後請相關部門作書面回覆。

12.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食環署於山貝村附近增設公廁指示牌；
- (2) 欣賞民政處十分積極與委員聯絡並安排實地考察尋找合適位置設置前往南生圍的指示牌；

- (3) 要求民政處提交補充資料以便委員了解跟進情況；
- (4) 認為食環署的回覆非常正面及感謝食環署已於南生圍增加流動廁所；
- (5) 查詢食環署會否於週末及公眾假期增加清潔南生圍流動廁所的次數；及
- (6) 建議民政處可於南生圍增設展示牌作宣傳及教育用途，例如可展示由市民遞交的南生圍生態照片。

13. 食環署林少平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已備悉委員欲於山貝村附近增設公廁指示牌的要求，並會與山貝村相關代表再作商討；
- (2) 鑑於南生圍的人流增加，本署已於本年 3 月把舊式流動廁所替換成太陽能流動廁所，亦於本年 6 月增加南生圍內太陽能流動廁所的數量，由 2 個增加至 4 個。本署會密切留意南生圍的人流並適時檢討市民對流動廁所的需求；及
- (3) 本署已增加清潔南生圍流動廁所及鄰近位置的次數以應對人潮。

14. 民政處鄭鎧瑩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本處人員已與相關委員在港鐵元朗站至南生圍一帶進行實地視察，尋找合適位置設置前往南生圍的指示牌。民政處亦會於會後補交書面回覆；及
- (2) 備悉委員欲於南生圍增設展示牌的要求，並會與本處工程部商討及研究有關事宜。

15. 主席建議委員可向直接向民政處代表表達意見，以便安排實地考察。

議程四：元朗區議會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2021-2022 年度的
工作建議及財政預算
(本委會文件 2021／第 4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並建議使用撥款 30 萬推廣本土旅遊及經濟，當中包括製作(i)便攜電風扇、(ii)行動電源、(iii)戶外摺疊金屬杯以及(iv)紀念鎖匙扣，及請委員參考及討論上述宣傳品，並從中挑選合適的項目付諸製作。

17. 主席建議於是次會議就工作建議的內容達成共識，民政處代表會於會後協助制訂預算，並分別尋求本委會及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支持有關預算。

18.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本委會本年度的工作建議及宣傳內容需與推廣本地旅遊有關，不應與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性質重疊；
- (2) 認為戶外摺疊金屬杯難以攜帶，建議製作摺疊膠杯。主席建議製作便攜電風扇及戶外摺疊杯，並會就戶外摺疊杯挑選數款物料，例如金屬、膠質及木，要求供應商提供報價以供委員比較；
- (3) 委員同意製作便攜電風扇及戶外摺疊杯，及要求供應商提供貨品樣本予委員參考；
- (4) 就派發宣傳品方面，建議利用撥款製作「本土旅遊護照」，於約 20 至 30 個元朗旅遊景點中設置特色印章及放置小冊子，鼓勵市民到訪景點並收集印章以換取禮品，亦建議聘請兼職宣傳大使於戶外景點替市民蓋印章及介紹景點，委員亦可多考慮室內景點，讓市民可自行於櫃檯蓋印章，減少對人手的需求；
- (5) 亦有建議市民利用手機應用程式的定位功能證明自己曾到達景點以取締蓋印章；
- (6) 就杯的設計，委員建議可參考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本年製作印有元朗字眼的布袋設計及可於杯身上印上元朗的著名景點，報價需包括設計及印刷費；及

- (7) 由於推行活動的時間緊迫，冀望民政處可盡快研究活動的可行性。

19. 民政處鄭鎧瑩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工作建議的內容需與本委會的職權範圍相關，即推廣區內工商業及旅遊活動；
- (2) 提醒委員考慮派發宣傳品的方法時，要顧及疫情發展及社交距離措施以免聚眾；
- (3) 表示民政處會按採購程序，研究於招標時要求供應商提交宣傳品樣本的可行性；及
- (4) 備悉委員製作「本土旅遊護照」及於景點中設置特色印章的意見，並會進一步研究活動的可行性。原則上，於不同景點設置印章需獲得景點責任人或機構的同意，而聘請兼職人員於景點作推廣，民政處或非政府機構則須要考慮聘請條款及人手安排。

20. 主席表示，宣傳品的設計及具體派發宣傳品的方式會於會後與民政處再作商討，如有需要，本委會會召開特別會議諮詢委員的意見。

議程五：其他事項

2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6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9 月